

#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六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请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石龙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4.60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007 公顷（耕地 0.9361 公顷）、建设用地 1.2469 公顷、未利用地 0.0528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夏庄社区，共 2 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石龙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龙政〔2021〕12 号，项目名称见第 39 页），《石

龙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石龙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的报告》。

我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石龙区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7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政府官网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石龙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石龙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石龙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

估该批次拟征地块不存在不稳定风险。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石龙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政府官网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拟征地群众对征地补偿方案比较满意，不要求组织听证。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石龙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30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石龙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石龙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1个所有权人、30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1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69万元，征地费用317.4276万元；社保标准66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303.6264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35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1.2637万元，地上附着物据实补偿；征地总费用共计622.3177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35.2747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87人（其中劳动力52人），征地前人均耕地0.1609亩，征地后人均0.1578亩。我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17.4276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03.6264万元，我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河南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安置。

(三) 用工安置。待征地批准后, 石龙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 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综上, 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我区认为, 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 请批示。

附件: 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2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 王英歌 电话: 0375—7069182)

附件

## 石龙区 202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小计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小计	住宅用地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小计	草地	其中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农村宅基地		其他草地				
石龙区总计	4.6004	3.3007	0.9361	0.9361	2.3552	0.2326	2.1226	0.0094	0.0094	1.2469	1.1538	1.1538	0.0931	0.0931	0.0528	0.0528	0.0528	
集体土地	龙河街道办事处小计	0.0201	0.0201			0.0201	0.0201											
	嘴陈村	0.0201	0.0201			0.0201	0.0201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4.5803	3.2806	0.9361	0.9361	2.3351	0.2125	2.1226	0.0094	0.0094	1.2469	1.1538	1.1538	0.0931	0.0931	0.0528	0.0528	0.0528
	夏庄社区	4.5803	3.2806	0.9361	0.9361	2.3351	0.2125	2.1226	0.0094	0.0094	1.2469	1.1538	1.1538	0.0931	0.0931	0.0528	0.0528	0.0528